

臺灣《人工智慧基本法》逐條說明及理念解析

前言：全球AI規範競速與臺灣立法迫切性

2025年各國紛紛加緊AI法制布局：歐盟《AI法案》即將生效，日本6月底通過《促進人工智慧發展利用法》（AI推進法），美國白宮7月發布《AI行動計畫》，中國也在7月宣布《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動計劃》。整體趨勢顯示，國際間對AI的共識是在「促進創新與因應風險」之間取得平衡，並藉由高階戰略統籌與原則指引，快速建立AI發展規範¹²。臺灣若再不制定上位法，不僅科技發展可能受制於缺乏明確法源，亦可能被排除在國際規範圈外¹。本會期《人工智慧基本法》匯集朝野11位立委提案版本整合而成，其宗旨在於以法律明定政府AI發展方針，兼顧創新推動與倫理治理雙軌並行，讓臺灣展現「臺灣速度」，在全球AI競賽中佔有一席之地。下文將逐條說明草案內容、背後理念及重要性，並佐以國際經驗為參照。

第一條：立法目的與宗旨

條文內容：第一條闡明立法目的，包括：建設智慧國家、促進AI研發與產業發展、建構AI安全應用環境、落實數位平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增進社會福祉、提升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國家永續發展、維護國家文化價值、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及確保技術應用符合社會倫理。此條並規定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律，以確保法律體系的一致性。

理念解析：本條彙總了AI發展對國家社會的多重目標，是整部法律的綱領。首先，它凸顯AI對經濟社會的重要性：將AI定位為驅動國家發展與提升競爭力的核心動力。同樣的措辭也出現在日本AI推進法中——日本國會強調「AI相關技術是日本經濟社會發展的基礎技術」³。這種定位彰顯立法者希望AI在國內蓬勃發展的決心³。其次，本條列入社會公益、永續發展、數位平權、人民權益與文化價值，顯示立法不是為了技術而技術，而是確保AI發展服務於全民福祉與臺灣的文化主體性。數位平權與基本權保障的納入，反映立法者關切AI可能帶來的數位落差與人權挑戰，強調發展AI同時不能犧牲弱勢權益與民主價值。再次，本條明示社會倫理原則，確保AI的技術應用符合道德規範，這與歐盟強調「可信任AI」以及美、日等國倡導的「以人為本」理念一脈相承²。總之，第一條提供戰略性的全局目標，在國際上類似於美國《AI行動計畫》對AI願景的宣示（如強調AI帶動經濟、提升生活等）以及日本基本法開宗明義要求AI促進社會經濟繁榮³。立此宗旨，能夠凝聚政府各部門和民間共識，以法律力量引導AI發展方向。

第二條：主管機關的定位

條文內容：第二條規定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地方則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該主管機關辦理。

理念解析：本條確立了AI發展的主責機關。選擇國科會（行政院下專司科技發展與研發的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體現發展與創新優先的立場，而非單純監管思維。這點呼應了國際主流做法：日本AI推進法亦由其科技政策體系主導，法案通過後組成首相掛帥的AI戰略本部來統籌推動⁴；南韓在《AI框架法》中也設置了國家AI委員會以統合政策²。相較之下，臺灣若由數位發展部（三級機關）主導，因其資源與橫向協調力有限，可能失衡於管控而忽視研發。以國科會統籌，可調動龐大科研能量與預算資源，並透過政務委員角色協調跨部會，確保科技創新與產業發展成為主軸。同時，本條但書明確各領域主管機關仍依法執行相關事項，確保專業監管不缺位。在立法技術上，這種「統籌在中央、落實在各部門」的設計，可避免權責不清，也回應了公聽會專家對主管機關需具備橫向協調能力的建議。換言之，本條是在發展導向與專業治理間取得平衡：國科會負總責，其他部會各司其職，共同完成AI國家戰略。

第三條：人工智慧之定義

條文內容：第三條對「人工智慧」下定義：指「以機器為基礎的系統，在不同程度自主性運作下，部署後可能展現適應性，透過感測或輸入，產生預測、內容、建議或決策，以達成特定人為定義目的」。這一定義強調了**機器自主性、適應性以及對現實或虛擬環境產生影響的能力**。

理解析：制定明確的AI定義有助於法律適用範圍的清晰化。此定義可謂採用**國際標準做法**，與歐盟《AI法案》（AI Act）對AI系統的描述相當接近。歐盟立法草案也將AI系統定義為能產出內容、預測或決策的機器式系統，並強調自主性與適應性等特徵。而日本AI推進法則以功能性描述方式，界定為透過人工手段實現類似人類認知判斷的技術⁵。本條選取較廣義且技術中立的定義，目的在於**提高法律的前瞻性與包容性**：既不侷限於特定技術路線，也避免因技術演進而定義過時。唯有如此，法律才能涵蓋未來新出現的AI型態。這對臺灣非常重要，因為**明確的定義將為後續風險分級、責任歸屬等規範奠定基礎**，同時與國際接軌讓臺灣在參與跨國合作或標準對話時有一致語言。

第四條：政府推動AI應遵循的基本原則

條文內容：第四條規範政府在推動AI研發與應用時，須在兼顧社會公益、數位平權、創新研發、國家競爭力的前提下，發展良善治理與基礎建設，並遵循八大基本原則⁶：

- **永續發展與福祉：**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永續，提供適當教育培訓以降低數位落差，讓國民適應AI變革。
- **人類自主：**支持人類自主權、人格權等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允許人類監督，落實以人為本、尊重法治與民主價值。
- **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避免資料外洩，並採資料最小化原則；同時促進**非敏感資料**的開放再利用⁷。
- **智慧財產權保護：**AI發展與應用應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保障知識產權不受侵害⁸。
- **資安與安全：**建立資安防護措施、防範安全威脅，確保AI系統穩健安全地運作⁸。
- **透明與可解釋：**AI產出應進行適當資訊揭露或標記，以利評估風險、理解其對權益影響，提升AI可信度⁹。
- **公平與不歧視：**儘可能避免演算法偏差與歧視風險，不得導致對特定群體的不當歧視結果¹⁰。
- **問責：**確保相關單位或開發者承擔內部治理與外部社會責任等相應責任¹⁰。

理解析：這八大原則奠定了**AI良善治理的倫理基石**。其內容與先進國家與國際組織提出的AI倫理原則高度吻合。例如，經合組織（OECD）在2019年發布的AI原則就強調：AI應促進包容與永續福祉、尊重人權和民主價值、確保透明可解釋、強化穩健安全並要求問責²。我國基本法所列原則幾乎涵蓋上述各項，其中隱私保護、人類尊嚴、公平非歧視、透明問責等更是全球共識的**核心信條**²。值得注意的是，我國條文中特別加入「智慧財產權保護」，這在國際倫理原則中並非普遍單獨列出，但考量到AI研發應尊重創作者權益，且臺灣產業對知識產權保護的重視，納入此項有其必要。綜觀而言，第四條要求政府在推動AI時**平衡多重價值**：既要把握AI帶來的創新機遇，也要守住法律與倫理底線。這與美國《AI行動計畫》中提及的目標一致——既要加速AI創新，也要確保AI系統可信、安全並尊重人民權益^{2 11}。中國最新公布的《全球治理行動計劃》同樣提到推動制定**技術安全準則**與強化開源社區安全可靠¹²，可見在基本原則層面，各國立場趨於一致。本條將這些普世價值法律化，意在確保臺灣的AI發展始終在**負責任創新**的軌道上前進，為後續各條款（如風險分類、責任歸屬等）提供指導原則依據^{13 14}。

第五條：數位平權與弱勢保障

條文內容：第五條規定人民不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等，**平等享有接觸AI的機會**；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弱勢族群，應考量其自主性與特殊性，依法給予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15 16}。

理念解析：本條核心是**數位平權（digital inclusion）**理念在AI時代的體現。AI技術若只掌握在部分人手中，可能擴大數位鴻溝並加劇社會不平等。立法明訂人人平等接觸AI的權利，彰顯**科技民主化**的目標：不論長幼貧富、城鄉差距，每個人都應有機會獲得AI帶來的好處。同時，條文特別點出弱勢族群（如偏鄉原住民、身障者等）的需求，這回應了先前立法討論中對**弱勢保護不足**的疑慮。事實上，草案第四條已包含「社會公平、降低數位落差」的原則；第五條進一步細緻化，強調對弱勢需有**特別保障與扶持措施**。這種設計類似我國其它基本法（如文化基本法、教育基本法）中常見的弱勢權益條款，也是對2018年行政院《臺灣AI行動計畫》中「AI全民共享」精神的延續。國際上，美國在AI政策中特別強調確保勞工與家庭能從AI機遇中獲益¹⁷；歐盟的AI法案也納入避免AI加劇不平等的考量。**公平可近性**已成為AI發展的重要評估維度。對臺灣而言，本條的重要性在於：未來政府推動AI教育、訓練、資源分配時，必須優先縮短城鄉與社經差距，讓弱勢群體不因技術革命而更加邊緣化。這不僅是社會正義的要求，也是擴大AI人才與應用基礎、凝聚全民支持AI發展的關鍵。

第六條：防範AI濫用與未成年者保護

條文內容：第六條要求政府應避免AI應用出現**危害人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破壞社會秩序或生態，以及**偏差歧視、虛假廣告、資訊誤導或造假**等違法情事^{18 19}。並為強化未成年人保護，規定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數位發展部認定為高風險**的AI產品或系統，應清楚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20 19}。此外，數位發展部及相關機關應提供或建議評估驗證的工具或方法，以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上述要求²¹。

理念解析：本條屬於**風險防範與倫理底線**的範疇，確保AI技術不被濫用而損害公共利益和弱勢族群。首先，條文前段列舉了AI應用可能帶來的各種負面影響，包括人身安全、社會秩序、生態環境，以及常見於生成式AI的問題如**偏見歧視**（例如演算法對特定族群不公）、**不實資訊與深偽(fakes)**等¹⁸。將這些風險直接納入基本法，是向社會宣示政府決心**嚴防AI成為違法犯罪或侵權的新工具**。近來台灣詐騙猖獗，已有不肖份子利用Deepfake聲音、影像行騙，社會各界要求政府有所作為。本條正回應此一迫切需求：例如透過推廣**數位識讀教育**、技術手段偵測深偽等方式，降低AI詐欺和假訊息的危害。其次，條文特別針對**未成年人**增訂保護措施，要求高風險AI產品標示警語。這受到國際討論啟發：歐盟AI法案草案要求深偽內容必須標示AI合成、針對兒少的AI玩具等需特別留意；日本國會在通過AI促進法時也附帶呼籲政府加強防範深偽與不良內容對社會的危害²²。因此，我國基本法預見性地加入**標示義務**，有助於提醒家長和使用者注意相關風險。至於數發部協助提供**評估驗證工具**，可理解為政府將研發或導入AI系統風險檢測的方法，供各產業監管機關參考使用。例如，為金融AI提供演算法公平性檢測工具，為教育類AI提供內容審核與年齡分級機制等。這種跨部會合作模式可提高監管效率，符合「**促進創新、分類管理**」的國際趨勢²³。總的來說，第六條奠定了AI應用「**不傷害**」的底線倫理，並聚焦兒少這一弱勢群體給予額外保護，體現出立法**以人為本**的初衷。

第七條：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

條文內容：第七條規定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由行政院長召集，成員包括：學者專家、AI相關民間團體與產業代表、政務委員、相關部會首長或代表、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首長等²⁴。該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督導全國AI事務，並**制定國家AI發展綱領**。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審議發展綱領；遇重大緊急事件可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幕僚作業由國科會辦理²⁴。

理念解析：本條建立了**高層次的AI治理協調機制**。行政院長親自召集，意味著AI戰略上升到**國家最高決策層級**，足見此議題之重要。委員會成員組成多元，涵蓋**產官學研**與地方政府，確保決策視野廣泛且兼顧各方。這有助於破解過去AI政策「各自為政」的困境，因為AI跨域特性強，教育、經濟、國防、法務等領域都涉及，需要一個統一平台協調資源與政策方向。類似的機制在國際上十分常見：日本AI推進法通過後，即成立**首相掛帥的「AI戰略本部」**，負責制定AI基本計畫和指引業界遵循⁴。南韓AI框架法也規定由總理領導的國家AI委員會統籌AI政策²。歐盟則在《AI法案》中設計「歐洲AI局（Office）」及各國監管機關組成的理事會協調實施²。換言之，不論採取軟性促進或強制監管，各國皆認識到需要**中央統籌**。臺灣的委員會由行政院長領軍，並交由國科會作幕僚支援，凸顯**發展面優先**（相較若由數位發展部主導可能偏監管）。其關鍵任務是制定**國家AI發展綱領**，可視為全國性的中長期AI行動計畫或白皮書，每年審議更新，以保持政策的與時俱進。對我國產業界而言，這傳達出政府願意與民間共同規劃AI藍圖、提供長期政策穩定性的信號，有助提高投資信心。在國際場合，這種委員會也能作為臺灣參與**國際AI治理對話**的窗口。例如，中國在其行動計劃中提議建立「世界人

工智慧合作組織」²⁵，我國若有高階委員會統籌，亦能迅速回應並參與類似多邊合作，確保臺灣聲音不缺席全球規範制定。

第八條：政府帶頭的數位主權與AI應用

條文內容：第八條規定：為加速建構符合我國特色且契合國家AI戰略的AI，以確保我國**數位主權**並有效提升政府效能，**政府機關應積極推動AI的部署與應用**²⁶（此條文於提供的草案截錄中，句首有些許遺漏，但大意如上）。

理解析：本條強調**政府做為AI應用先行者**的重要性。一方面，政府廣泛導入AI，可提高公共服務效率、降低成本，例如智慧城市系統、行政流程自動化等，有助於人民直接感受到AI帶來的生活便利。另一方面，更深一層的用意在於**捍衛臺灣的數位主權與文化自主**。條文中特別提及「我國特色」與「數位主權」，表示政府在推動AI時，應優先發展能展現臺灣語言、文化與價值觀的技術。例如，優先部署能處理繁體中文及本土語料的AI系統。這呼應了專家在立院公聽會上的建議：AI時代須守護繁體中文語料與臺灣文化特性，避免本地資料被境外壟斷，使AI出現「簡體中文（他國價值）覆蓋」的問題。政府主導建置具**臺灣特色**的AI應用，有助於在全球AI版圖中維持我國的**話語權與辨識度**。這與近期各國對「科技主權」的重視相一致：例如歐盟強調數位主權以降低對境外技術依賴；中國的全球治理計劃亦提及要推進AI在智慧城市等自有場景深度應用，以打造自己的標桿²⁷。美國《AI行動計畫》則主張要建立**美國標準的AI並讓盟友依靠美國技術**²⁸。對臺灣而言，在AI領域保持自主尤為關鍵——我們擁有半導體等硬體優勢，但在AI軟體與資料上不能再落後他國。本條要求政府帶頭，不僅意味著公部門自身數位轉型，也將為國內AI產業提供測試場域和示範機會，形塑**本土AI生態系統**。此外，政府掌握大量公共數據與資源，積極應用AI也可帶動**資料開放**（銜接第十五條）和**民間合作**（銜接第十四條），產生綜效。總之，第八條體現「**以用促產、以政府帶市場**」的策略，同時將**國家主權意識**融入科技發展，確保臺灣在這波AI革命中不迷航、不依附。

第九條：AI教育與全民數位素養

條文內容：第九條規定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產業、社會及公務機關**的AI教育，提升國民數位素養與AI知識技能²⁶。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為各級學校制定AI使用與學習指引，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推動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與使用認證機制**，確保各教育階段學生的身心安全，並使其具有足夠的資訊判讀能力²⁹。

理解析：本條聚焦於**人才培育與數位能力建設**。AI時代最重要的資本是人，國民若欠缺AI素養，不僅無法善用新科技，反而容易受其負面影響（如遭受AI詐騙、沉迷生成內容等）。因此政府有責任在**全社會推廣AI教育**。條文首先要求從中小學到大專，以及成人教育、在職訓練乃至公務員培訓，都要引入AI相關知識，形成**終身學習**的體系。這對於培養未來AI研發人才和使用者都是關鍵投資。美國《AI行動計畫》亦強調勞工技能培訓，將美國勞工置於AI政策中心，確保他們在技術革命中受惠而非受害¹⁷。我國草案此條呼應了此點，企圖讓**每個人都有能力迎接AI帶來的產業轉型**。其次，條文後段針對**校園中的AI應用**設置特別要求：教育部需制定指引，確保學生在使用AI產品服務時身心安全。例如，明訂學生使用AI輔助學習工具的規範，防止不當依賴或接觸不良內容；建立**AI教育產品認證制度**，把關市面上針對學生的AI軟硬體（如智能家教、兒童機器人）的安全性與適齡性。這體現了立法者對**青少年保護**的重視，也與國際關切一致——例如歐盟正在討論為未成年提供更嚴格的數位服務守則，許多國家也在研議校園禁止未經審查的AI工具等。本條通過**教育端先行**，可有效強化整體社會對AI的免疫力：一方面培養創新所需的人才，另一方面提高一般民眾對AI陷阱的辨識能力，真正落實「全民防詐」、「數位公民素養」，減輕AI負面衝擊。整體而言，第九條著眼長遠，以**教育強國支撐科技強國**，對臺灣因應AI世代的勞動轉型與社會變革具有基石意義。

第十條：跨域合作與國際接軌的發展措施

條文內容：第十條要求政府落實AI發展政策，並鼓勵產官學界就下列事項積極**跨域合作及國際交流**³⁰：

1. 促進AI研發創新

2. 重視AI基礎教育
3. 培育AI專業人才
4. 推動AI產業發展
5. 深化AI產學合作
6. 鼓勵AI發展投資
7. 建立資料中心、能源設備等AI基礎設施
8. 其他AI發展政策 ³⁰ ³¹

理念解析：本條彙集了政府在AI發展上的**八大行動方向**，等於勾勒出國家AI策略的主要版圖。這八點涵蓋從**教育、人才、研發到產業、資本、基礎建設**的各個環節，可說是對2018年《臺灣AI行動計畫》「人才培育、產業領航、創新樞紐、法規鬆綁」四大策略的延續與細化。同時也與美日等國的AI政策重點相呼應：美國《AI行動計畫》明確將**加速創新與建設AI基礎設施**列為兩大支柱 ³² ³³；日本與韓國的AI基本法都將政府支援研發、促進產學合作作為核心 ³⁴。逐條看來：

- **研發創新、專業人才、產業發展**等，強調打造**自有AI技術與產業生態**，減少對國外技術的依賴並創造經濟成長。這與中國在全球治理計劃中鼓勵AI賦能製造、醫療等產業、降低創新門檻的目標類似 ²⁷ ³⁵。
- **基礎教育**，承接第九條，意在從根本培養AI世代的國民素養。
- **產學合作**，促進學術研究與商業應用接軌，加速技術轉移與創新成果商品化。
- **發展投資**，顯示政府歡迎並將激勵企業投入AI領域，包括創投、海外投資等，營造良好投資環境。這與美國計畫中拆除不必要管制、讓私人資本自由創新的思路相符 ¹¹。
- **資料中心、能源等基礎設施**，點出了AI發展離不開強大算力與能源供應。AI模型訓練需要大量運算資源和電力，臺灣若無完善基礎建設，難以成為AI高地。美國亦認識到這一點，主張要「Build, Baby, Build!」大幅增強算力基礎，並突破能源限制 ³³。中國則在行動計劃中特別強調**加快全球清潔電力、新一代網絡、智能算力、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建設** ³⁶。因此我國明文要求建置資料中心、能源設備，是在為AI產業提供**硬體後盾**，也回應了臺積電等產業界對算力供應和電力的關切。

此外，本條特別強調**國際交流**，表示臺灣AI發展將敞開大門，積極融入全球創新網絡。AI技術日新月異，封閉發展將趕不上進度，唯有透過國際合作共享知識與標準，臺灣才能掌握最新動向並拓展國際市場。這點尤其重要，因為歐盟、美國正試圖主導AI國際規範，中國也倡議多邊治理架構 ²⁵。臺灣積極對外合作，有助提升自身影響力並避免被邊緣化。

綜上，第十條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清單**，使得AI基本法不流於空泛宣示，而是為行政部門設定具體作為方向。它和接下來的第十一至第十四條共同構成「**促進發展篇**」：從合作交流到資源投入，打造完整的AI創新生態系統，對內凝聚產官學研合力，對外與世界接軌，真正落實「促進創新、風險分級」的國際主流趨勢 ¹。

第十一條：寬列預算保障

條文內容：第十一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在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寬列預算**並採取必要措施，持續確保經費符合推行AI政策發展所需 ³⁷。

理念解析：這條款簡潔但關鍵——沒有預算，再好的政策也是紙上談兵。過去幾年臺灣在AI領域投入的資源有限（行政院2018年AI行動計畫每年百億級預算，在全球相對規模不大），這也被認為是進展遲緩的原因之一。因此本條以法律強制力要求政府**充分編列AI預算**。所謂「寬列」意味著在可能範圍內給予優先傾斜，而非消極等剩餘資源。這將大大提高AI計畫在年度預算編列時的地位，相當於給AI政策一把「**預算尚方寶劍**」。此舉措國內外皆有先例：例如《文化基本法》也規定政府文化預算應逐年成長達一定比例，就是為了保障政策落實。同理，AI基本法有了此條，未來不論政局怎變，AI經費都相對有法源依據。對企業與研究界而言，這提供了**穩定的資金預期**，鼓勵他們大膽投入長期研發。產業界近來不斷反映投資AI研發需要政府承諾環境及資源 ³⁸——預算保障正是環境的重要一環。此外，美國《AI行動計畫》提出逾90項聯邦行動，其中相當部分涉及資金支持基礎研究、設立國家AI研究資源等 ³⁹。可以說，大國競逐AI，本質也是對**科研與基礎設施投資**的競賽。本條確保臺灣不至因財力投入不足而在起跑點落後，更傳達國家對AI產業「**永續發展資源供給**」的決心 ⁴⁰。當然，預算也

須有效運用，才能發揮最大效益。綜觀本法，第十一條是一個**資源承諾**，為先前提及的人才培育、基礎建設、補助獎勵等條款提供財政支撐，確保整體戰略得以執行。

第十二條：財政與誘因措施

條文內容：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應積極推動AI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配置，並可對AI相關產業採取**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等措施，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³⁷。

理解析：本條授權政府運用各種政策工具來扶持AI產業與技術發展。與第十一條著重「有錢可用」不同，第十二條著重「**錢該怎麼用**」。首先，它列出補助、獎勵、投資等干預手段，這意味著政府不僅提供研發補助金，還可直接投資AI新創或專案，或者透過產業輔導、競賽獎勵等方式激發創新活力。**租稅優惠**則可能包括研發費用抵減、加速折舊、創投投資抵稅等，**金融優惠**則指提供低息貸款、信保基金等支援中小企業。這些都是國內外產業政策的常用做法，納入法律體現了立法者對**產業實際需求**的考量。例如，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過去享受研發抵稅，對其蓬勃發展功不可沒；AI領域的新創公司更需要政府在資金上背書降低風險，吸引民間資本跟進。本條明文將AI納入**可以適用財稅優惠**的對象，將有助於營造「**AI友善**」的營商環境。這也回應了我國AI新創反映的痛點：缺乏沙盒與獎勵機制導致研發轉往國外⁴¹。現今日本、南韓都紛紛祭出優惠吸引AI企業，日本更宣稱要成為全球「**最AI友好國家**」⁴²。我國基本法賦予行政機關靈活運用誘因的法律基礎，才能在這場**AI投資爭奪戰**中不缺席。同時，本條也強調資源整體配置需妥善規劃，表示政府應有統籌考量，避免重複投資或資源錯置，以達到**效用最大化**。綜言之，第十二條是對政府施以「有形之手」的授權，讓政府成為AI產業的推手——當市場機制不足以自主促成某些關鍵研發或公共服務時，政府可以也應該適時介入，降低創新風險、引導正向發展。

第十三條：法規調適與新興技術優先

條文內容：第十三條規定：政府在AI開發、訓練、測試、驗證新興技術運作影響時，應提供**合理使用**、扶持及補助措施，並完善AI研發應用之法規⁴³。相關法規的解釋與適用若與其他法律牴觸，在符合本法第四條基本原則前提下，**應優先保障新興技術與服務之提供**；必要時，**修正其他法律**⁴³。

理解析：本條可說是臺灣AI基本法中**最具創新、突破精神**的一條，展現了與傳統監管思維不同的「**沙盒精神**」。其核心理念在於：**法律應隨科技演進而調適**，而非讓創新被舊法規綁死。一方面，條文要求政府在面對新興AI技術時，提供**合理使用的空間和相應的支援、補助**，這「合理使用」可理解為在**資料、智財等領域**賦予研發者一定彈性（例如允許研發時進行必要的資料使用，即版權上的合理使用）。日本早在2019年已修訂著作權法，新增「**資料訓練例外**」，允許為機器學習進行資料利用⁴⁴。我國立法者顯然深諳此趨勢，希望透過本條降低AI開發在法規上的阻力。另一方面，本條後段更具關鍵性：**當AI創新與現行法規衝突時，以創新優先！**只要遵循基本倫理原則，就應讓路給新技術新服務先行試驗與提供⁴³。必要時甚至可以啟動修法來排除障礙。這與傳統「**法無禁止即自由**」不同，進一步主張「**即使法有禁止，為了創新也可試行**」，是立法者對行政機關的積極授權。類似概念在我國先前的**金融沙盒條例**中有出現，但AI基本法將之推廣到**所有AI領域**。國際上，美國政府明確反對對AI**過度預先管制**，認為過多規章會扼殺創新活力¹¹。川普政府上任首日即撤銷前朝部分AI限制措施，強調要消除妨礙美國AI領先的障礙⁴⁵。第十三條的精神與此高度契合：**以鼓勵實驗態度面對AI**，任何不合時宜的規定都應調整或凍結，以免扼殺明日的經濟動能²³。這在國際比較上屬於**輕法規、重自律**的路徑，與日本、英國等國近期政策一致⁴⁶⁴⁷。當然，前提是不得違背第四條提到的倫理原則——也就是創新不能突破安全、人權底線。如此雙重保障下，本條將為臺灣AI企業和研究機構打造更寬鬆的研發環境。他們可以更放心地進行資料訓練、模型測試，而不必擔心一開始就違法。總之，第十三條賦予AI領域「**先行先試**」的特權，象徵法規從剛性轉為柔性，以法治方式創造彈性，期待能催生出更多本土AI創新成果，扭轉過去「技術趕不上法規調適」的窘境²³。

第十四條：公私協力促進創新

條文內容：第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據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AI創新運用**⁴³。

理念解析：此條雖只有短短一句話，卻點出了AI發展的關鍵策略：**攜手產業、民間力量**。公部門與私部門各有優勢——政府有資源、政策和公共數據，企業有技術、創意和對市場的靈敏度。透過公私協力，可以形成**互補合作**，加速AI技術從實驗室走向現實應用。例如政府提供醫療數據給新創公司研發AI診斷系統，或與在地團隊合作打造智慧城市解決方案。這種合作不僅能提高公共服務品質，也為民間創新提供試煉場。國際上，許多國家的AI戰略都強調**多方合作**：日本AI推進法被稱為「基本法」，其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企業自律與多方協作**而非單靠政府³⁴⁸。美國的AI政策則更是市場主導，政府多以資助研發、設立聯盟等方式促進產學研合作。第十四條將公私協力上升為法律原則，意味著日後政府推展AI專案時，應優先考量引入民間參與。例如，一項智慧交通計畫，宜邀集本土AI公司共同執行，而非政府關門自行研發。這也呼應前述第七條委員會中納入民間代表，以及第十條鼓勵產官學跨域合作的精神。更進一步，公私協力還可以拓展到**國際公私夥伴關係**（PPP），例如政府與國際科技大廠、外國研究機構合作開發項目，在保障國家利益前提下吸收國際創新資源。中國的全球治理行動計劃即強調發揮各國政府和產學界多元主體作用，共同推動AI交流合作⁴⁹。臺灣雖資源有限，但**善用民間力量**是我們的強項，本條正是要把這點發揮到極致。它的重要性在於轉變政府角色：從過去科技發展中「管制者」或「旁觀者」，成為**積極的參與者和促成者**。這將大大提高政策執行的效率和成效，使創新更貼近實際需求並快速迭代。

第十五條：資料有價開放與共享機制

條文內容：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政府基於資料具有**永久性、可加解密的再利用性、價值可追溯**等特性，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提升AI使用資料的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調整相關法令規範⁵⁰。第二項進一步規定：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AI使用資料的**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並維護智慧財產權⁵⁰。

理念解析：本條是草案中極具亮點的條文，被稱為「**資料有價開放**」條款，直接擊中AI發展的命脈：**資料**。AI的訓練需要龐大且多元的資料集，資料愈充足、品質愈高，AI模型就愈精準有用。過去臺灣長期面臨公共資料釋出不夠、格式不一、缺乏商業價值回饋等問題，新創和研究單位屢屢為找不到本土數據而苦惱。第十五條首段要求建立資料開放共享機制，等於是為**政府資料開放**提供了法律依據，並特別強調**再利用**（不只公開瀏覽，更允許用於AI訓練等二次應用）。此外，條文強調資料**可加密解密、價值可追溯**，意味著政府應推動資料標準化、上鏈或其他技術，以便紀錄資料價值流轉。這正是「有價開放」的精神——資料並非毫無代價地丟出，而是在**保障隱私與權利**的前提下，以授權或分潤等模式釋出。如此一來，資料提供者（例如政府、甚至民間資料主）可因資料被利用而得到回報，增加他們開放的誘因；使用者則獲得合法途徑取得資料，降低侵權風險和溝通成本。這種模式類似澳洲的新聞媒體議價法，但延伸到AI領域：有立法者就比喻，它相當於政府主導的「AI版媒體議價機制」，引導國際AI公司付費採購臺灣本地資料，既讓臺灣資料融入其模型，又讓本地資料供應者獲益，同時未來再逐步開放給全民共享。條文第二項進一步點出資料開放的兩大指標：**多元文化價值與智慧財產權**。這是結合臺灣當前戰略環境所做的要求。所謂多元文化價值，指AI訓練數據要涵蓋臺灣的語言（繁體中文、臺語、原民語等）和社會脈絡，避免一味使用國外資料而導致AI偏離本土價值觀。例如，目前大型語言模型大量取材自簡體中文網路內容，可能帶有他國意識形態偏見，我們需要以臺灣多元資料平衡之³⁵。而強調維護智慧財產權，則是為了保障資料提供者（如媒體、創作者）不因AI掠奪式抓取而權益受損——透過有價授權，他們的著作權能受到合理對待¹²。整體看來，第十五條具有**開創性**：它不僅對內解決政府資料長期以來「開而不用、用而不全」的痛點，促進**資料流通**為AI燃料；對外也讓臺灣在「資料主權」上更進一步，形成與國際不同的競爭優勢。中國的全球AI治理計劃雖倡議基礎資源開放共享、數據自由流動¹²⁵¹，但在實踐上，中國資料跨境仍受嚴控。臺灣若能藉本條建立**安全又靈活**的資料開放制度，將能在開放度上勝出一籌，同時保護自身文化與產業利益，實現用**創新比拼中國過度管控**的立法初衷。

第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內建

條文內容：第十六條規定：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未來的個資保護委員會）應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AI研發與應用過程中，避免不必要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並促進將**個資保護納入預設與設計**的措施或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⁵²。

理念解析：本條將隱私保護融入AI發展全流程，是對第四條「隱私與資料治理」原則的具體落實。一方面，它強調資料最小化原則：AI系統的開發與運行應盡量減少涉及個人資料的部分，非必要不要收集，更不要過度利用。這與GDPR等國際隱私法規倡導的理念一致，也是許多AI倫理指南的要求⁵²。對AI開發者而言，這意味著在訓練模型或部署應用時，要優先考慮匿名化、合成數據等手段，或者僅用非敏感資料，避免侵犯個人隱私。另一方面，條文提及隱私預設／隱私內建（Privacy by Design），要求在AI技術設計階段就把個資保護措施納入。例如，開發聊天機器人時內建屏蔽敏感個資的功能，或AI系統預設不保存用戶輸入內容等。這概念源自國外隱私保護最佳實務，現今已成為許多法規明文規定的義務（例如歐盟GDPR第25條）。將其寫入AI基本法，能督促各產業主管機關和AI業者重視事前防範而非事後補救。當前我國個資法正進行現代化修法，未來成立的個資保護委員會將扮演關鍵角色。本條要求該委員會主動出擊，協助其他監管機關一起把關AI隱私風險，體現跨領域協作精神。這與日本、韓國在制定AI法時的考量類似：儘管他們採輕法規模式，但因已有完善的個資法，能對AI中的隱私問題提供後盾⁵³。臺灣同樣擁有《個人資料保護法》，透過本條，可將其要求無縫延伸至AI產業。此外，美國最新AI策略也認可隱私與安全是可信任AI要素之一，只不過美國較多透過標準和企業自律來實現。我國在這裡選擇立法明確提醒，是希望防患未然：在AI應用大規模擴張前，把隱私保護嵌入技術基因中。如此才能既享受AI便利，又不讓民眾對「監視社會」或「資料洩漏」產生恐懼，提升全民對AI的信任度與接受度。

第十七條：勞動權益與轉型措施

條文內容：第十七條共有三款：首先，政府應積極運用AI確保勞動者的勞動權益⁵⁴。其次，政府應主動弭平AI發展造成的技能落差，提升勞動參與、保障經濟安全，並落實尊嚴勞動⁵⁴。最後，政府應對因AI利用而失業者，依其能力輔導就業⁵⁵。

理念解析：本條針對AI對就業市場的衝擊提出了全方位對策，體現「科技進步不應以犧牲勞工為代價」的價值觀。AI固然能提高生產力，但也引發「機器取代人力」的擔憂。條文首先要求政府善用AI保障勞動權益，這可從兩方面理解：其一，運用AI技術改進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如利用AI監測職場安全、防止超時工作、透過大數據偵測就業歧視等，以科技強化勞檢效率；其二，制定AI相關勞動政策確保同工同酬、勞動基本保障不因AI而弱化。例如，出現AI自動化後，勞工轉任監督者時，其薪資保障和工作條件仍受法律保護。接著條文著重技能轉型與就業協助：要求政府主動縮小AI帶來的技能落差（skills gap）。也就是針對因技術革新可能落後的勞工群體，提供再培訓機會，讓他們掌握新的技能以勝任新職位。這與各國施政方向一致——美國政府強調AI基礎建設將創造大量高薪職缺，同時要確保美國勞工能勝任這些工作¹⁷；中國在政策中也提到AI賦能要兼顧減貧，避免數位鴻溝擴大²⁷。落實尊嚴勞動則呼應國際勞工組織倡議，即在自動化時代依然保障勞工有尊嚴的工作，而非淪為被剝削對象。最後，針對因AI失業者的就業輔導，則屬安全網措施：一旦有人因AI技術替代而失去原職，政府有責任提供職訓、職涯諮詢，甚至短期津貼，協助他們重返勞動市場。這其實也是維繫社會穩定、防止因AI失業引發對抗情緒的關鍵。南韓在AI框架法中也針對高衝擊領域制定配套（如對特定行業高風險AI應用設義務）⁵⁶並提及罰則上限⁵⁷，而日本則以軟性引導企業負責任運用AI、政府公開不良廠商名單等方式，來督促業者兼顧勞工利益⁴⁸。我國第十七條從正向運用（讓AI幫忙維權）與減輕負面（轉職訓練、再就業）兩方面著手，堪稱完善。它也與前述第九條教育、第十條人才培育形成呼應——前端強化新一代勞動者技能，後端照顧被淘汰者再起。對內可安定民心，讓民眾對AI轉型懷抱希望而非恐懼；對外展現臺灣重視包容性成長的態度，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體面工作與經濟增長」的精神。

第十八條：風險分類框架與國際接軌

條文內容：第十八條規定：數位發展部應協調相關機關，參考國際標準或規範，推動可與國際接軌的AI風險分類框架，並定期檢討⁵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此框架，訂定其主管業務的風險分類規範⁵⁸。

理念解析：本條引入風險分級管理理念，標誌著臺灣AI治理朝科學化、精細化邁進。風險分類的想法源自歐盟《AI法案》，該法按AI用途將風險分為「不可接受、高風險、有限風險、最低風險」四級，對高風險者施加較嚴格義務。各國雖路徑不同，但多認同根據應用風險高低實施差異化管制。例如，南韓AI框架法也針對特定高影響領域規定義務⁵⁶。本條授權我國數位發展部主導建立一套全國統一的AI風險分類架構，並強調要與國際接軌。這點很重要：若臺灣自行其是制定完全不同的分類標準，將來國際合作或跨國企業遵循上會有困難。因此

「參考國際標準」意味著會關注歐盟、經合組織、ISO等的相關進展，亦可能參考G7廣島AI進程提出的框架²。中國在全球治理行動計劃中也提到提出**統一算力標準體系**及加強各國監管協調⁵⁹，顯示風險管理的國際合作是大勢所趨。我國若能以開放態度對齊國際，將有助於將來我國AI產品進軍海外時取得信任背書。具體而言，數位發展部制定這框架後，各領域主管機關可據此訂定細則。例如衛福部可定義醫療診斷AI為高風險，需要事前審核；教育部可定義輔助教學AI為中等風險，需要定期評估；娛樂休閒AI則低風險，可自律管理等。透過此機制，實現**該嚴則嚴、該鬆則鬆**，避免一刀切式的管制扼殺創新。同時，統一的框架也減輕企業合規負擔，否則各部門各訂一套標準將讓業者無所適從。條文要求定期檢討，則是因應AI技術和國際規範都在演進，需要動態調整。綜上，第十八條為臺灣AI治理引入**風險為本、動態調適**的先進思想，讓我們有機會成為亞太地區**規範創新的引領者之一**，而非只是被動追隨歐盟。例如，日本與新加坡暫時觀望未立詳細規範，我國如能率先建立與國際接軌的分類體系，將在**話語權**上取得先機，也向投資者釋放我們監管架構**清晰穩定**的信號⁴¹。

第十九條：可信任AI的責任與豁免

條文內容：第十九條首先規定：政府應依AI風險分類，透過標準、驗證、檢測、標記、揭露、溯源、問責等機制，提升AI應用可信度，並建立應用條件、責任、救濟、補償或保險等規範，明確責任歸屬與歸責條件⁶⁰。接著但書規定：**AI技術開發與研究在應用前的任何活動**，除了須遵守第四條基本原則外，不適用前述應用責任相關規範，以利技術創新發展^{14 61}。

理念解析：本條可分兩部分理解：**事中/事後的責任規範**，以及**研發階段的責任豁免**。前段列出政府應採取的各種措施來**提高AI可信度**和**明確責任規則**。例如，制定AI產品與服務的技術標準，對其進行合格驗證和安全檢測；要求高風險AI進行**標示和資訊揭露**（如標明AI決策、不當用途風險提示等）；建立AI系統的**溯源機制**，以便出問題時追查是演算法還是數據等環節導致；強化**問責制度**，確定出問題時誰來擔責⁶⁰。此外，條文要求政府建立與責任相關的制度，如明確AI應用的前提條件、使用者義務，發生損害時的救濟途徑、補償機制，甚至要求購買保險等。這些都是為了彌補目前法律可能存在的空白——傳統法律對於AI自動決策造成的損害（如自駕車肇事、醫療AI誤診）如何歸責，尚無定論。本條授權政府預先布局相關配套規範，使**權責劃分清晰**，受害人**有求償管道**，相關業者也知悉自身責任範圍，可及早因應。歐盟《AI法案》以及配套的AI責任指令草案正是朝這方向發展，試圖在產品責任外另設AI侵權推定機制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相形之下，日本AI促進法雖無直接規範責任，但鼓勵業者遵守政府指南並強調**透明度**，也是為了加強問責^{62 63}。可以說，建立可信任AI的規範，是**維繫社會信心**的必要舉措，也是讓AI「野火燎原」之前先築好防火牆。接下來，條文的但書部分是一大亮點：**對AI研發階段給予責任豁免**。意思是，在AI技術尚處於開發、測試、訓練、驗證等**應用前階段**時，只要遵守第四條基本倫理，不受上段那些應用責任規範的拘束¹⁴。這等於提供**安全沙盒**給研究者和開發者，使他們不用擔心尚未推向市場的創新因不符合繁瑣標準而被喊卡。例如，大學實驗室訓練一個醫療AI模型，無須立即符合醫療AI產品的認證要求；新創公司內部測試自駕演算法，可暫不受一般道路法規限制（在封閉場域測試情形下）。如此才能鼓勵**大膽試驗**³⁵，增加突破性進展的可能性。此設計呼應了國際社會的共識：監管應聚焦**AI的用途與影響**，而非對技術研發本身設置過多障礙²³。歐盟AI法案也主要針對投放市場的系統，對**純研究活動**有某些寬免；美國更是強調保障創新，要避免「管太早」。我國立法將這點明文化，給創新者一顆「定心丸」。這也對應第十三條的精神——鼓勵創新先行，只要不違反基本倫理與公共安全，即給予包容。需要強調的是，豁免不代表可以罔顧倫理，第四條的原則仍適用，確保研究者自律不踩紅線。綜合而言，第十九條建立了一個**雙軌制：研發階段寬鬆、應用階段嚴謹**。這在國際比較中屬於務實且友善創新的架構，可在保障社會不受AI危害的同時，盡量減少對技術創新的掣肘，真正達成本法「促進+管理」並行的立法初衷¹。

第二十條：法規與機關職掌的調整落實

條文內容：第二十條規定：本法施行後，政府應依本法規定**檢討並調整**所主管的職掌、業務及法規，以落實本法目的⁶⁴。在相關法規制定或修正前，若現有的法規無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國科會），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⁶⁴。

理念解析：本條確保AI基本法不會淪為紙上宣言，而是透過**後續配套**真正改變政府運作。首先，要求各機關對照本法自我檢視並調整職責與法規，這意味著：例如教育部需盤點其法規中有無不利AI教育推廣的部分、金管會需檢討金融相關規章以符合AI創新原則、勞動部需修訂就業服務相關規定來輔導AI失業者，等等。換言之，本

法成為高層**施政指導原則**後，各部會必須主動對應修法或訂定子法，以把本法原則轉化為可執行的細則。這類**轉導條款**在許多上位法中出現過，如《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後要求雇主調整內規、《文化基本法》通過後各部會須研提文化行動方案等。本條將推動行政部門打破本位主義，協力邁向AI治理新格局。其次，條文提供了一種過渡性安排：在新法新制尚未齊備前，如現行法律缺乏規定，可由該領域主管機關與國科會依本法精神解釋適用。這其實非常重要——因為立法往往有時差，當AI技術日新月異，某些新問題出現而法律空白時，本法可作為補位依據，避免因法律真空而無所適從。等於是賦予本法某種**優先解釋權**，特別是有國科會參與協同，能避免各機關各自為政亂解釋。也就是說，只要不牴觸其他明文法規，本法的原則和條文可以直接指引政府行為。此安排能讓臺灣在**法律調適速度**上更靈活，有別於歐盟等採取繁複立法過程導致新規跟不上技術腳步的情形²³。本條也等於向外界宣示，臺灣立法院將**持續監督**並推動AI相關法律體系的完整，絕非通過基本法後就萬事大吉。這點尤為重要，因為AI治理涉及面向廣，未來可能需要陸續制定專法（如自駕車條例、深偽防制法等）。第二十條確保在專法出爐前，本法可以暫時發揮作用，不讓創新與保護出現空窗。此外，若行政部門懈怠未主動調整法規，立法院也可據此督促甚至立法要求期限完成。總之，本條是**承先啟後**的關鍵環節，一方面將本法理念融入現行各領域法規體系，另一方面在新法生成前扮演指引，確保AI治理在我國快速落地、生根茁壯。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

條文內容：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⁶⁵。

理念解析：本條無特別技術性內容，但「公布日施行」意味著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告後，本法即可立即生效，顯示立法者的緊迫感與決心。相較有些法律會訂延後施行日期，本法選擇即刻生效是希望**盡速發揮效用**。正如前言所述，全球AI競賽分秒必爭，臺灣不能再等待。尤其在行政部門兩度跳票、國內法規空轉多年的背景下，立法機關此舉是向國人承諾：「一旦完成立法，我們馬上行動，不讓臺灣再落後。」這也對應本會期延長到8月底專為通過本法的承諾。公布施行後，各條文將對行政機關產生直接約束力與指導效力，產官學研各界皆可依據本法採取行動，進入臺灣AI法治元年。

結語：綜觀《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各條，可以看出立法設計上「**促進發展**」與「**因應風險**」並重的用心：前半部強調發展導向與倫理原則，後半部建構配套措施與治理框架，兩者相輔相成。在國際比較上，臺灣此版本基本法在**理念上接軌美日等創新友善模式**（如鼓勵實驗、自律指引），在**治理工具上亦參考歐盟風險規範元素**（如分類、標示、問責），可謂融合各家所長，創造符合我國國情的平衡路線²³⁴¹。面對中國大陸大舉倡議開源共享、降低壁壘的全球AI佈局³⁶，我們以更開放創新的條文（如資料有價開放、第十三條法規調適）力求**不輸在起跑點**；針對對岸可能的過度管控，我們則以柔性治理和產業自律來**保持競爭活力**，走出自己的民主創新之路。在立法過程中，朝野已取得超然共識，條文內容無意識形態之爭，聚焦的都是科技、民生與人權議題，可見此法符合全民利益與期待。未來只要本法順利三讀並執行，臺灣將向世界彰顯「科技島」的進取心與治理能力：⁴⁶我們支持AI蓬勃發展，也⁶²不忽視安全與倫理；我們要**加速創新**，也要確保**人民共享**。這部寫給未來10年的AI憲章，將引領臺灣在國際AI競逐中迎頭趕上，為經濟注入新動能，為社會帶來新福祉。同時，我們也要持續密切關注國際AI治理新動態，適時調整作為，讓臺灣不僅是**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角色**，更能成為**全球AI規範社群的積極參與者**。立法院和政府各部門唯有協力落實本法，才能向726補選中展現民意支持科技民生的選民交出滿意答卷——證明臺灣有能力用法律給世界一個「**臺灣速度**」，在AI時代脫穎而出！²¹¹

參考來源：

- 《人工智慧基本法》國民黨委員提案彙整版草案條文¹⁵²⁴等
- 日本《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發及活用推進法》內容與分析³⁴⁸⁴等
- 美國白宮《美國AI行動計畫》（2025）摘要¹¹⁶⁶¹⁷
- 中國《人工智能全球治理行動計劃》（2025）內容摘要¹²³⁶
- Future of Privacy Forum 專文：日本AI推進法與國際比較²²³⁴¹
- IAPP新聞：日本通過創新導向AI法案⁴⁶⁴⁸⁶⁷⁴⁴等

1 3 4 22 34 44 46 48 62 63 67 Japan passes innovation-focused AI governance bill | IAPP
<https://iapp.org/news/a/japan-passes-innovation-focused-ai-governance-bill>

2 5 23 38 40 41 42 47 53 56 57 Understanding Japan's AI Promotion Act: An "Innovation-First"
Blueprint for AI Regulation
<https://fpf.org/blog/understanding-japans-ai-promotion-act-an-innovation-first-blueprint-for-ai-regulation/>

6 7 8 9 10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24 26 29 30 31 37 43 50 52 54 55 58 60 61 64 65 人
工智慧基本法-國民黨11個委員提案版本之彙整版.docx
<file:///file-6ego4mgud1HgMMPEWZihnP>

11 17 28 32 33 45 66 America's AI Action Plan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5/07/Americas-AI-Action-Plan.pdf>

12 25 27 35 36 49 51 59 中國發布AI全球治理行動計劃，鼓勵“大膽嘗試探索”並打造跨國開源社區 - Business Intelligence
<https://www.businessintelligence.mo/2025/07/27/%E4%B8%AD%E5%9C%8B%E7%99%BC%E5%B8%83ai%E5%85%A8%E7%90%83%E6%B2%BB%E7%90%86%E8%A1%8C%E5%8B%95>

39 White House Unveils America's AI Action Plan
<https://www.whitehouse.gov/articles/2025/07/white-house-unveils-americas-ai-action-plan/>